存保計劃能否有效促進本港銀行體系的穩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眾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對存保計劃能夠兑現其承諾的信心。除了設立具效率的發放補償機制及建立公眾對存保計劃的高度認知及了解外，本會在公眾心目中樹立公正的形象，對於建立市民對存保計劃的信心亦十分重要。因此，本會深明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必須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守則。基於本會的性質及存保計劃的功能，本會的企業管治架構兼備公共機構及存款保險機構兩者的特點。

本會的組成及議事程序

本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受到財政司司長監管。財政司司長負責批核本會的年度預算以及向立法會提交本會年報。

本會的職能及組成由《存保條例》界定。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由六至九名委員組成，而所有委員均為非執行成員。除兩名當然委員外，所有其他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更新。獲委任的委員皆具備與存保計劃運作相關的專業或工作經驗。

本會的議事程序由《存保條例》的相關條文監管。本會每年舉行三至四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09-2010年度，本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的平均出席率達75%。

根據《存保條例》，本會可委任委員會協助履行職能。本會成立的投資委員會由具備銀行及投資事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為本會提供有關存保基金投資方面的意見。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亦為本會委員。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責。換言之，金融管理專員會作為本會的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以及協助本會開發及執行企業政策。

本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本會已就管理團隊，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及總裁的權責的劃分作出明確指引。主席及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做法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需要本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本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本會訂明的政策及原則，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內部監控及審核

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是金管局的一個獨立部門，向本會提供內部監控及審核支援。管理團隊在內部審核處的協助下，每年就本會各個不同運作範疇的潛在風險作出評估，並評定是否已就所發現的風險設立適當的監控措施，藉此保障本會。內部審核處會以風險評估結果為依據，為審核存保計劃的運作訂立計劃。

內部審核處就存保計劃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本會妥善遵守各項內部監控程序，特別是對本會構成較高風險的活動。內部審核處直接向本會報告審核結果，並已就2009年進行的審核提交報告，對審核結果表示滿意。內部審核處將於2011年進行下一次審核。

存保基金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獨立核數師負責審核本會編製的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並會直接向本會報告其核數結果。本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除了就2009-2010年度的帳目報表進行審核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會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利益衝突及操守準則

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內部管治標準，政府代表(包括金管局的代表)只佔本會委員的少數。這個做法容許政府及銀行業監管者從公共行政及金融業監管的角度，為存保計劃的運作作出貢獻，同時避免本會受到政府及其他金融安全網提供者的過度影響。由金管局所委任負責協助本會的管理團隊，並不負責銀行監管事務。由於銀行及銀行相關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得獲委任為本會委員，故此本會的運作不受銀行界的影響。

本會已為披露利益及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定出清晰的指引及程序。有關指引及程序載於《存保條例》及本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本會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本會或其委員會時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登記紀錄由秘書保存，並可供公眾查閱。本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本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本會設有特定程序，指示本會委員及職員如何呈報利益，以及如何於存在利益衝突的決策過程中避席。

溝通及透明度

本會致力建立開放的渠道，與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及機構保持良好的溝通。本會設有查詢熱線，回答市民疑問；另外亦設有網站，讓公眾可取得各方面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資訊。於2009-2010年度，該網站錄得接近160,000瀏覽人次。此外，本會亦每年刊發年報。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本會及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若干決定作出覆核。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高等法院法官擔任，審裁處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自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六人小組中任命。

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

本會已定出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的政策，確保本會即使由於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擴大或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準則。在定期檢討之間，本會亦會基於在執行存保計劃時累積的經驗，在有需要時對管治架構作出修訂。下一次檢討將於2011年進行。